

##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已撤诉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共同被告
- 案由：其他信托纠纷
-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此前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已裁定驳回华融信托就本案提出的保全申请。华融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现已撤诉。预计此次裁定不会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数据造成影响。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富控互动”）于近日收到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签发的（2020）沪 0106 民初 11111 号之二民事裁定书。其将该案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原告华融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融信托”）对第一被告富控互动、第二被告上海宏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投网络”）的债权此前已进入执行阶段。原告认为，在法院执行过程中，富控互动发布了《关于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及审议相关担保事项及重大资产出售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宏投网络与 Platinum Fortune, LP 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等行为侵犯其质押权利。基于上述原因，原告于 2020 年 3 月 19 日向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详见公司公告：临 2020-061），并请求法院采取相应保全措施。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出售行为是公司处置资产的经营行

为，且有保障原告债权的路径与措施。宏投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是公司内部经营事项，并不违反法律规定，因此驳回华融信托的保全申请（详见公司公告：临2020-082）。

## 二、相关案件的进展情况

华融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与上市公司、上海宏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其他信托纠纷一案由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3月27日立案受理。原告华融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于2020年5月12日向法院申请撤诉。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认为，华融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可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准许原告华融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撤诉。

案件受理费50元，保全费30元，由原告华融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负担。

## 三、针对上述诉讼的影响

此前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已裁定驳回华融信托就本案提出的保全申请。华融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现已撤诉。预计此次裁定不会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数据造成影响。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六日